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7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王院長金平

副秘書長 周萬來

副秘書長：報告院會，出席委員 39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，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。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行政院函，為貴院通過「會計法」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二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為貴院通過修正「會計法」第 99 條之 1 條文，咨請總統公布乙案，經行政院研議，以該案確屬窒礙難行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呈奉總統核可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，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；審查時，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，審查完畢後，隨即改開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兩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 5 分鐘。

休息（14 時 9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4 時 2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。

覆 議 案 之 處 理 事 項

一、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，為貴院通過之「會計法」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：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改